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办公室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 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各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6号）和《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改革工作方案》（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4〕145号）等文件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办公室、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在全国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第一批）主编、副主编、编委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中医学类专业、针灸推拿学专业、中药学类专业、中西医临

床医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中医养生学专业、中医康复学专业、中医儿科学专业、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中药制药专业、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1 个专业共 195 种行业规划教材（附件 1）的主编、副主编、编委。

二、申报对象

各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等院校、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内，讲授相关专业的课程或从事相关专业的研究，符合申报基本原则与遴选条件（附件 2）的人员。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1.组织申报。各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等院校、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者，根据自身业务领域通过教材申报系统（登录网址 <https://shenbao.e-lesson.cn/>）申报相应教材的对应职务，申报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3。

2.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信息进行在线审核。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含附属医院）由本校负责审核；其他医院、科研单位等由本单位负责审核。

3.材料公示与报送。各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等院校、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经公示后向我办统一报送。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限。请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数量。原则上每位申报者限报一门教材，每门教材限报一个职务。

3. 申报材料

(1) 电子版材料。《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申报汇总表》（附件 4，以下简称“《汇总表》”）以及申报人材料（word 文件和盖章 PDF 扫描文件）汇总打包发送至 zgzyycbsjc@126.com，文件请命名为（单位名称）+十五五规划教材申报。每位申报人材料电子版文件请以（序号）+（申报岗位）+（所申报教材名称）+（申报者姓名）命名，并与《汇总表》所列序号保持一致。

(2) 纸质版材料。申报主编职务者的申报材料（含支撑材料）一式五份、审核盖章后的《汇总表》一份请于 12 月 29 日（以寄出日期为准）前由单位统一寄送至我办，邮件外包装请标注“十五五规划教材申报”。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收件人：李佳琪 18510258583。

4. 本次申报仅受理单位集体申报，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四、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咨询：王老师 18801198973 魏老师 13552237745

申报流程咨询：翟老师 13260293347 高老师 15101199346

材料报送咨询：李老师 18510258583 米老师 18813067420

- 附件：
1.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目录（第一批）
 2.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申报基本原则与遴选条件
 3. 教材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4.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